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7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3



公司資料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先生

執行董事

伍開雄先生

陳隆勛先生

韓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林博士

馬嘉應博士

梁興國先生

授權代表

伍開雄先生

陳隆勛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盧慧敏女士，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馬嘉應博士(主席)

魏啟林博士

梁興國先生

合規顧問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997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4,868	119,945
銷售成本		(160,244)	(106,698)
毛利		24,624	13,247
其他收入	4	731	7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0)	(286)
行政開支		(3,746)	(3,540)
其他開支		(485)	(236)
融資成本	5	(1,229)	(7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9,465	9,254
所得稅	7	(1,929)	(413)
期內溢利		17,536	8,841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0234美元	0.0118美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287	54,287
土地租賃預付款		3,755	3,844
遞延稅項資產		47	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089	58,1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行結餘	11	16,773	16,615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4,329	87,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4	8,942
存貨	13	22,051	21,963
可收回稅項		1,124	1,0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	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	1,171
流動資產總額		165,291	137,09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3,050	7,293
應付貿易賬款	16	117,320	89,4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1	5,30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46	608
應付稅項		2,278	1,0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	6,7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3,268	2,969
流動負債總額		132,653	113,422
流動資產淨額		32,638	23,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727	81,84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08	1,6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72	4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0	2,045
資產淨值		97,347	79,8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	39,363
儲備		97,347	40,441
權益總額		97,347	79,8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17		
期初		39,363	13,469
股本增加		—	9,270
因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		(39,363)	—
期末		—	22,739
法定儲備基金			
期初／期末		3,372	1,391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18		
期初		828	121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安排		7	15
期末		835	136
其他儲備			
期初		—	—
因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		39,363	—
期末		39,363	—
保留溢利			
期初		36,241	14,418
期間溢利		17,536	8,841
期末		53,777	23,259
儲備		97,347	24,786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97,347	47,5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988	5,03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833)	(7,5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61)	3,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4	5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3	4,94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7	5,5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	11	77	34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11	13,170	5,503
		13,247	5,53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與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Regent BVI」)股東換股，收購Regen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Regent BVI透過與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之股東換股，收購峻凌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而Regent BVI成為其附屬公司(現組成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及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相關財務報表乃用作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要求須披露有關本公司經營分部的資料、該等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經營業務之地區及來自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間期應用。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產品面對相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來自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177,310	113,528
承包收入	7,558	6,417
	184,868	119,94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2	15
匯兌收益	394	619
銷售廢料	123	75
其他	92	78
	731	787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85,599	120,73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091	583
銀行費用	138	135
	1,229	718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947	3,906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台表台灣之購股權計劃	7	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9	365
	6,523	4,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3,082	2,571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25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89	3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18	206
研究及開發成本	978	462
陳舊存貨撥備	(45)	—

7.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之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71	—
中國其他地區之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58	413
	1,929	413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修訂)第16段，對於在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生產商(尤其從事供應原料、培訓及監督當地勞工)，稅務局準備視乎上述業務性質，將銷售有關貨品之利潤分配處理，而分配比例一般將為50:50。因此，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4%之稅率繳付國家公司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付地方公司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頭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隨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仍錄得稅務虧損，於期間內毋須繳付公司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開始經營製造及貿易業務，因此並無應課稅收入。

8. 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每期間之純利計算，並假設緊接向公眾發行本公司股份(見附註21)前之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該等期間一直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間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為10,35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41,000美元)。期間內出售賬面淨值合共39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4,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所錄得虧損為38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2,89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4,74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9,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附註15)。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77	87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13,170	12,966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508	2,561
已抵押銀行結餘	1,018	1,001
	16,773	16,6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貿易加工按金向有關中國海關當局抵押之銀行現金約為1,01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000美元)。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低於3%)及每年1.6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62%)。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下列賬齡之應收結餘：		
90日內	102,576	79,018
91日至180日	11,681	8,154
181日至365日	72	63
	114,329	87,23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抵押。

13.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原料	15,942	15,907
在製品	2,179	—
製成品	3,930	6,056
	22,051	21,963

14.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i)	200	1,392
無抵押	(ii)	722	1,290
		922	2,682
其他借貸：			
無抵押	(ii)	2,200	5,051
		3,122	7,733
應於下列期內償還：			
於一年內		3,050	7,293
於第二年		72	440
		3,122	7,73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050)	(7,293)
長期部份		72	44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000美元)按年利率5.9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58%)計息，並以賬面淨值4,74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9,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0)。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介乎5.37%至6.1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0%至5.93%)之年利率計息。



16.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下列賬齡之應付結餘：		
90日內	89,859	58,695
91日至180日	27,447	30,745
181日至365日	14	6
1至2年	—	9
	117,320	89,455

17.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詳情如下：

	千美元
法定－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410*
已發行－30,5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本集團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是指峻凌香港之已發行股本。

* 以港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收取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非中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繼續生效五年。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該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可行使之股份之最大數目限於台表台灣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得台表台灣股東之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非中國僱員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台表台灣董事會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台表台灣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年或該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台表台灣之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台表台灣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發售當日之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台表台灣之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概述估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息率 (%)	2.30
預期波幅 (%)	45.19
歷史波幅 (%)	45.19
無風險利率 (%)	2.05
購股權預計限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美元)	0.4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台表台灣購股權之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美元)。



19. 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	1,850	81
興建建築物	1,525	2,055
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26,000	24,000

20.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自以下公司採購原料(附註(i))：		
台表台灣	1,444	3,125
自以下公司購買貨品(附註(i))：		
台表台灣	4,214	—

附註：

- (i) 董事認為原料與貨品購買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根據雙方相互議定之條款釐定。

21.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批准透過 Regent BVI及峻凌香港，分別向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注入股本2,6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
- (ii)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全數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發售價每股1.68港元計算，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款項淨額約為52,000,000美元。

前景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來自客戶增加的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服務，並會與其他大型面板製造商建立關係，以擴大客戶層面。本集團亦努力從事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改善盈利能力。

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行動擴展業務：(1)主要在蘇州、寧波、廈門及東莞裝設最少20條額外SMT生產線，以滿足增加的需求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2)推出LED光棒等新產品，以應付TFT-LCD面板行業之新應用需要；及(3)計劃在華北地區設立生產廠房。本集團決心提供優質的一站式生產解決方案，而管理層有信心現有策略不單可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亦可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受到LCD電視市場需求增長的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健康增長。本集團將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把握有關商機，務求爭取理想的經營業績及為股東提升價值。隨著年初以來業務動力仍然持續，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於可見將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84,9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120,000,000美元增加約54.1%。於該期間之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貢獻，以及全球TFT-LCD行業之需求與去年第二季的衰退期比較有所上升所致。本集團之SMT生產線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66條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78條，因此得以滿足來自主要客戶增加之需求。

毛利

由於持續擴充產能以加強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使用率，加上優化供應鏈管理，因此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約11.0%改善至約13.3%，而毛利則增加85.9%至約24,600,000美元。

純利

主要由於(1)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及(2)對行政開支之成本管理得宜，因此於回顧期間之純利從去年同期約8,800,000美元增加約98.3%至約17,500,000美元。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4%提升至約9.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00,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65,3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1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132,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400,000美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穩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均約為1.2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1%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2%。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股份發售後，本集團錄得股份發售之現金流入約52,000,000美元，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察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庫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不預期會有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政策是不涉及投機活動。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14,3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200,000美元增加約31.1%。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反映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增長。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日。

由於較佳的供應鏈管理，存貨由約22,000,000美元稍微增加至約22,100,000美元，而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日下降至約25日。

應付貿易賬項由約89,500,000美元增加約31.1%至約117,300,000美元，而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日增至約119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議價能力改善而獲供應商延長信貸期所致。

流動資金之控制有所改善，而整體現金回轉期亦得以縮短。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放資本開支約10,000,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而去年同期之資本開支約為13,800,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中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29,400,000美元，將於三年內從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中撥款支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現金約1,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美元)已抵押予有關中國海關當局作為貿易加工按金。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美元)以賬面淨值4,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其他資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4,87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決意定期提供僱員培訓及發展，以保持產品及服務的質素。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就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現時，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興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魏啟林博士及馬嘉應博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嘉應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魏啟林博士及梁興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之數目及類別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伍開雲	本公司	個人	3,436,314股股份	0.34%
伍開雄	本公司	個人	1,963,608股股份	0.20%
陳隆勛	本公司	個人	1,595,431股股份	0.16%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個人	5,620,674股普通股股份	4.76%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家族 (附註1)	3,845,817股普通股股份	3.26%
伍開雄	台表台灣	個人	1,151,864股普通股股份	0.98%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之 數目及類別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伍開雲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 Co. Limited (「TSMT BVI」)、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台表香港」)及台表科技(美國)電子有限公司(「台表美國」)	個人	見附註2	見附註2
伍開雲	TSMT BVI、台表香港及台表美國	家族 (附註1)	見附註1及2	見附註1及2
伍開雄	TSMT BVI、台表香港及台表美國	個人	見附註2	見附註2

附註：

1. 有關股份由伍開雲之妻子王英咩持有。
2. 台表台灣為TSMT BVI、台表香港及台表美國之控股公司，由於有關董事於台表台灣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此等有關公司中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個人	150,000股相關股份
伍開雄	台表台灣	個人	125,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TSMT BVI	實益擁有人	734,831,130	73.48%
台表台灣	受控法團權益	734,831,130	73.48%

附註：TSMI BVI為台表台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台表台灣被視為或當作擁有TSMI BVI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台表台灣為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和保留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之優秀人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或顧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職員之努力及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